##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9]1851号),批复内容具体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,600,640股新股,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 本发生变化的,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  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  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中 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